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林高新区第一中学）的（2025 校园文化采购及破损维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5 校园文化采购及破损维修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榆林旭日腾昇广告装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7.3003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.83378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旭日腾昇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